

# TANRICH

## TANRIC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敦沛」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去年中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2	44,548	33,426
其他收益		2,816	1,464
其他收入		2,767	96
僱員福利開支		(19,320)	(21,706)
折舊及攤銷		(652)	(1,527)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成本		(8,477)	—
經紀及代理商佣金		(7,880)	(5,310)
其他經營開支		(11,750)	(12,257)
財務成本		(1,144)	(177)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b>908</b>	<b>(5,991)</b>
稅項	3	—	—
<b>期內溢利(虧損)</b>	2	<b>908</b>	<b>(5,991)</b>
<b>應佔：</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08	(6,010)
少數股東權益		—	19
		<b>908</b>	<b>(5,991)</b>
<b>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b>	4	<b>0.45</b>	<b>(3.0)</b>
<b>每股盈利(虧損) — 攤薄(港仙)</b>	4	<b>0.45</b>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3	1,897
無形資產	380	4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7,146	45,2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00	2,000
貸款及墊款	116	159
	<u>80,995</u>	<u>49,721</u>
<b>流動資產</b>		
貸款及墊款	13,083	5,080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11,243	3,500
應收賬款	5 72,884	50,080
其他應收款	21,646	23,505
已抵押存款	1,249	1,2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099	65,875
	<u>152,204</u>	<u>149,31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6 23,564	22,73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8,199	7,661
應付稅項	17,176	17,176
	<u>48,939</u>	<u>47,57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03,265</u>	<u>101,740</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84,260</u>	<u>151,461</u>
<b>資產淨值</b>	<u>184,260</u>	<u>151,461</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0,000	20,000
儲備	164,260	131,461
<b>總權益</b>	<u>184,260</u>	<u>151,461</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然而，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採納此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經營業績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並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進行評估，惟仍未可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期內按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經紀及		財富管理		放債	坐盤買賣	其他業務	綜合
	期貨經紀	孖展借貸	企業融資	及保險代理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u>15,207</u>	<u>7,935</u>	<u>435</u>	<u>7,261</u>	<u>376</u>	<u>13,334</u>	<u>—</u>	<u>44,548</u>
業績	<u>(1,380)</u>	<u>954</u>	<u>(1,939)</u>	<u>(798)</u>	<u>126</u>	<u>6,952</u>	<u>(3,006)</u>	<u>909</u>
財務成本								(1)
稅項								—
期內溢利								<u>908</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經紀及		財富管理		放債	坐盤買賣	其他業務	綜合
	期貨經紀	孖展借貸	企業融資	及保險代理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u>17,714</u>	<u>4,545</u>	<u>1,977</u>	<u>4,331</u>	<u>992</u>	<u>3,860</u>	<u>7</u>	<u>33,426</u>
業績	<u>(10,036)</u>	<u>216</u>	<u>(145)</u>	<u>109</u>	<u>932</u>	<u>3,222</u>	<u>(112)</u>	<u>(5,814)</u>
財務成本								(177)
稅項								<u>—</u>
期內虧損								<u>(5,991)</u>

由於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及綜合經營業績少於10%源自香港以外客戶，故並無作出任何地區分析。

### 3. 稅項

由於集團旗下若干公司之期內應課稅溢利被過往年度結轉之未沖銷稅項虧損全數對銷，且其他集團旗下公司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4.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9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6,010,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200,000,000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0,506,394股(二零零五年：不適用)(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潛在攤薄股份數目而調整)計算。

### 5.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a)	12,949		1,808
— 證券孖展客戶	(b)	30,747		20,545
— 證券結算所及經紀		149		856
—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	(c)	28,688		26,388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35		150
因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316		333
		<u>72,884</u>		<u>50,080</u>

## 交收條款

從證券經紀交易之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結算。

就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交易之經紀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賬款，乃指存放於期貨結算所或經紀之保證金，以符合未平倉合約之保證金要求。結算所及經紀之追收保證金每日交收一次。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按要求退還。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a) 於結算日，證券現金客戶之逾期應收賬款為3,00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該等應收賬款逾期不超過30天。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該等逾期應收賬款作出撥備。

(b) 證券孖展客戶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到期	27,919	17,992
逾期：		
— 30日內	351	49
— 31至90日	—	—
— 91至180日	—	133
— 超過180日	2,477	2,371
	<u>30,747</u>	<u>20,545</u>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乃以客戶之已質押證券作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逾期追收孖展作出撥備。

(c)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不包括存於其中之客戶按金57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154,000港元)。

## 6. 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付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4,010	4,260
— 證券孖展客戶	1,299	188
— 期貨客戶	16,528	16,957
— 結算所	1,727	1,232
因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付賬款	—	101
	<u>23,564</u>	<u>22,738</u>

就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而言，從證券經紀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償還。

就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付賬款，乃指客戶之期貨合約買賣向彼等收取之保證金。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按要求退還予客戶。

因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應付賬款已扣除客戶獨立資產總值66,53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43,112,000港元)。

## 7. 比較數字

有關其他經營開支及僱員福利開支之若干比較金額經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 中期股息

董事已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由於中國內地及香港之經濟強勁，故本集團期內之營業額及除稅後溢利均大幅改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44,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3.3%。儘管競爭激烈，惟本集團致力轉虧為盈，由虧損6,000,000港元轉為溢利900,000港元。

## **期貨經紀**

由於期貨經紀市場競爭激烈，加上客戶主任人數下降，故於回顧期內，期貨合約經紀產生之佣金收入為15,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4.2%。憑藉管理層於降低經營成本之努力及於二零零六年採納新成本分配基準，分類虧損由10,000,000港元大幅減少86.2%至1,400,000港元。

## **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

由於聯交所之證券交易激增，平均每日成交額由二零零五年之18,300,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之33,900,000,000港元，故於回顧期內，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業務之營業額進一步增加74.6%至7,900,000港元。證券經紀業務顯著改善，分類溢利增加超過3倍至900,000港元。

由於大型H股及紅籌股之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活動反應踴躍，故孖展借貸之利息收入為分類營業額帶來3,200,000港元，約為去年兩倍。

## **企業融資**

企業融資業務之營業額視乎保薦活動能否完成而波動。因此，分類營業額下跌近四分之三至400,000港元，虧損亦增加至1,900,000港元。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敦沛融資有限公司已於期內取得獨家保薦人資格。憑藉此資格，企業融資團隊可向潛在客戶提供更廣泛財務顧問服務，而管理層預期此業務可於不久將來愈趨成熟。

## **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

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業務之經營漸上軌道，此業務產生之營業額亦有上升趨勢。營業額增加67.7%至7,300,000港元。然而，分類業績因產品開發及市場研究成本增加而錄得虧損800,000港元。

## **放債**

向金田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提供之貸款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全數償還。因此，於回顧期內，放債業務之營業額及溢利僅分別為4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向企業客戶貸出墊款共13,000,000港元，該等墊款已經本集團之嚴緊信貸評估程序審批，其中考慮客戶之信譽、所抵押之證券價值及擔保人之背景。

放債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入及令人滿意之回報。管理層預期，此業務將可於下半年錄得更佳業績。

## 前景

由於現今投資市場愈趨複雜，故金融集團向客戶提供全面服務至為重要。本集團成功將業務拓展至期貨經紀以外範疇。期貨經紀業務之營業額佔總營業額之比重由逾50%減少至34.1%，而證券經紀及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業務則分別由13.6%增加至17.9%及由13.0%增加至16.3%。藉著進行多元化，本集團於應付日後之挑戰及市場波動時能有更佳表現。

本集團網站已重新推出約三季。憑藉迅速更新內容，尤其是商品期貨之市場價格與實時數據同步更新，提供國際商品期貨、外匯市場及本地股市之廣泛資料，本集團網站已成為本地投資網站中最備受推薦之網站之一。

根據美國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之最新會議紀錄，預期美國經濟將以溫和步伐增長，通脹壓力穩定。在此情況下，二零零七年之環球經濟前景應看好。中國政府實施調控措施以控制過熱經濟，本集團認為該等措施不會影響國內經濟之長遠增長。於二零零六年錄得可觀收益後，本集團預期本地股市將於今年錄得溫和回報及波幅較大。儘管近期油價疲弱，惟在新興市場殷切需求所支持下，本集團仍對商品價格之整體表現保持樂觀。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2,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65,9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103,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01,7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主要由於向企業客戶提供之墊款增加淨額8,000,000港元、購買上市證券淨額5,000,000港元及證券客戶之應收賬款增加所致。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對流動負債）維持於約3.1倍（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3.1倍）。

### 銀行備用信貸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應付日常業務責任。財務成本主要為首次公開招股之融資。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備用信貸51,000,000港元。本集團就備用信貸抵押若干上市證券投資34,100,000港元及定期存款1,200,000港元。本公司亦就授予其附屬公司50,500,000港元之備用信貸提供公司擔保。

### 重大投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就投資及附屬公司進行重大收購事項。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每股收市價由49.95港元增加至85.15港元，故該投資已增值31,900,000港元。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並無任何於可見將來作出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性資產之計劃。

## **或然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二零零六年年報所披露，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電腦設備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為800,000港元。

## **匯率波動之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面對於二零零六年年報所披露之類似外匯風險，本集團存放於兩家指定期貨經紀之孖展按金總額為194,900,000日圓及銀行存款400,000日圓，合共相等於約12,600,000港元。該等款項以美元／日圓外匯遞延交易全數對沖。

##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合共120名僱員。本集團分別對客戶主任以及其他支援及一般員工實施不同酬金制度。客戶主任按達到賺取目標盈利之方式獲發放酬金，當中包括底薪或包薪、佣金及／或花紅。本集團亦已推出新政策，按支援及一般員工之表現在基本薪金之上提供額外津貼。所有支援及一般員工亦獲發放年終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計劃，以加強彼等之技能及產品、監管和遵守規則之知識。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會計期間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條文，惟下文除外：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董事會之管理及業務之日常管理須由不同人士擔任。行政總裁之職位自郭金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改任董事後一直懸空，為確保職責分明及均衡權責，現不同營運部門之功能分別由董事會不同成員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管理。執行董事（不包括主席）與所有部門主管每月召開會議，以討論及釐定業務及經營事宜。

## **輪值退任**

守則條文A.4.2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於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前，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毋須輪值退任，且於釐定每年之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計算在內。為符合守則條文A.4.2，主席已自願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此外，已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致使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

## **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刊登，而其印刷版本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送達本公司股東，並同時在本公司網站([www.tanrich.com](http://www.tanrich.com))可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郭金海**  
副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德華(民勳)先生(主席)、郭金海先生(副主席)、角山徹先生及黃麗萍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兆榮太平紳士、馬照祥先生及余擎天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